

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榆政住建发〔2021〕361号

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转发省住建厅《关于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 作中做好冬季供暖保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住建局：

现将省住建厅《关于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做好冬季供暖保障的通知》（陕建发〔2021〕239号）转发你们，请按照文件有关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省住建厅《关于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做好冬季供暖保障的通知》（陕建发〔2021〕239号）

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0月28日

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陕建发〔2021〕239号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做好 冬季供暖保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
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2021年冬季采暖期将近，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，为保障群众冬季供热采暖、温暖过冬，现就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加强冬季供热保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

冬季供暖是重要民生事项，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。习近平总书记时刻关心民生冷暖，多次对保障民生用能需要、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作出重要指示批示。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

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各地要早作谋划、制定预案，保障群众生活用电、供暖，确保群众温暖过冬。各市（区）住建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冬季供热保障工作的重要性，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加强统筹安排，确保年度实施改造的老旧小区能够及时供热。

二、开展摸底排查

对正在施工的城镇老旧小区，住建部门要落实责任主体，组织各县区深入开展摸底排查，针对不能按时供暖的小区要建立问题台账，一区一策、责任分工、跟踪检查，逐一解决取暖问题，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。

三、加快工程进度

各市（区）住建部门要督促各县区加快项目进展，可结合工作实际调整工序，加大人力物力投入，供暖系统的工程优先实施，争取在集中供暖前完成暖气管道的铺设和调试工作，确保按期启用并稳定运行。对不能够保障供暖特别是极端天气的情况，要采取停工等应急措施。

四、强化服务保障

供热初期，要加强对管网憋气、循环不畅等多发易发问题的排查及解决，努力改善群众感受，督促供热企业加强供热设施巡检巡查，及时发现并解决热源、热网、换热站等供热基础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，坚决防止出现大范围供热不达标及停暖事故。

五、做好宣传引导

要加强宣传引导，普及简易问题处置方法，畅通服务热线、

微信公众号等服务渠道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及时向城镇老旧小区居民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和解释说明，不断提高供热投诉受理效率，对群众投诉举报问题第一时间受理、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到位。

